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的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09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泰君安”（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4年9月2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5.17港币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于2024年9月27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提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或至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owin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2320，扩位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9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爵、张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马君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嘉和
股票代码：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509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亿嘉和、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浙江君弘	指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	指	朱付云女士
本报告书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君弘受让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的亿嘉和12,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509
法定代表人	兰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7589826I
经营范围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自然人兰俊持有浙江君弘70.00%股权； 自然人兰俊胜持有浙江君弘30.00%股权。

（二）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X423
备案时间	2021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兰俊	男	中国	杭州市	无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4年9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朱付云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3.806元（即2024年9月25日收盘价15.34元/股的90%）的价格受让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的1,218.3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5.9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18.3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649.0816万股的5.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218.3000	5.9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朱付云

乙方(受让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1甲方将其持有的亿嘉和12,183,000股股票(占亿嘉和已发行股本总额2.06亿股的5.9%)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1.2本次股份转让以15.34元/股计算，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186,887,220元）。双方一致同意以总价款的9折，即13.806元/股（即2024年9月25日收盘价15.34元/股的90%），共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整（￥168,198,498元）为支付总金额进行交割过户。

1.3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亿嘉和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二）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2.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于2024年9月30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整（￥83,375,482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2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零壹拾陆元整（￥74,823,016元）。

2.3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前述每部分股份转让所涉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价款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4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核准与登记的法定手续，在应乙方要求且乙方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情景下，甲方承诺按时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如甲方自身原因延迟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5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负。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3.1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3.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四）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甲方为自然人。

4.2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除已由上市公司公告或书面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3甲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

（五）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5.2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3乙方保证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4乙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

5.5乙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6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除双方另协商达成一致外，因任何原因导致过户登记失败，乙方有权决定不再接受标的股票的受让，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退款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甲方超期未退还的，则自超期之日起每日按乙方已支付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全部退还）。

6.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七）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7.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2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违约及解除等产生的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在协商和诉讼期间，双方在不违背根据上述约定作出的最终裁判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八）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26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共同签署。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829,100股，其中存在质押的股份为45,8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0%。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兰俊
2024年9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股票简称	亿嘉和	股票代码	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2,183,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付云

202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4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江君弘”或“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1,218.3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649.0816万股的5.90%。浙江君弘与朱付云女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的通知，为满足自身偿债资金需求，朱付云女士与浙江君弘于2024年9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直接持有的1,218.3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3.806元（即2024年9月25日收盘价15.34元/股的90%）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君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整（￥168,198,498元）。浙江君弘与朱付云女士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朱付云	6,132.8400	29.70	4,914.5400	23.80
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0.0700	12.35	2,550.0700	12.35
合计	8,682.9100	42.05	7,464.6100	36.15
受让方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218.3000	5.90

注：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为朱付云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南京瑞蓓持有的股份。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姓名	朱付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1084197*********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

2、转让方一致行动人情况

名称	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29149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付云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北楼8层8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509
法定代表人	兰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7589826I
经营范围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自然人兰俊持有浙江君弘70.00%股权； 自然人兰俊胜持有浙江君弘30.00%股权。

2、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X423
备案时间	2021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朱付云

乙方(受让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1甲方将其持有的亿嘉和12,183,000股股票(占亿嘉和已发行股本总额2.06亿股的5.9%)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1.2本次股份转让以15.34元/股计算，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186,887,220元）。双方一致同意以总价款的9折，即13.806元/股，共计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整（￥168,198,498元）为支付总金额进行交割过户。

1.3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亿嘉和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二）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2.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于2024年9月30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捌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整（￥83,375,482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2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柒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零壹拾陆元整（￥74,823,016元）。

2.3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前述每部分股份转让所涉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价款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4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核准与登记的法定手续，在应乙方要求且乙方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情景下，甲方承诺按时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如甲方自身原因延迟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5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负。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3.1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3.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四）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甲方为自然人。

4.2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除已由上市公司公告或书面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3甲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

（五）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5.2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3乙方保证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4乙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

5.5乙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6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除双方另协商达成一致外，因任何原因导致过户登记失败，乙方有权决定不再接受标的股票的受让，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退款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甲方超期未退还的，则自超期之日起每日按乙方已支付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全部退还）。

6.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七）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7.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2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违约及解除等产生的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在协商和诉讼期间，双方在不违背根据上述约定作出的最终裁判情况下，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八）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26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共同签署。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829,100股，其中存在质押的股份为45,8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0%。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付云
202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9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